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2811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19 時（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訴願人表示其勞工出勤紀錄係以電腦表格為簡單記錄，表格深底色部分為休假日，無底色部分為工作日。並查得：

（一）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任職期間為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君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外勤期間發生車禍受傷，導致頭部顱內出血之職業災害，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住院治療。依○○教會○○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建議須在家休養 2 週，並需有專人照顧 2 週；嗣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 111 年 1 月 13 日電洽○○醫院開立上開診斷證明書之主治醫師表示，所載休養 2 週係從出院後起算（即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惟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然自○君住院治療日（110 年 10 月 26 日）至上開休養屆止日（110 年 11 月 11 日）期間尚屬於其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訴願人在上開醫療期間終止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

（二）勞工○君 110 年 9 月及 10 月之出勤紀錄並未記載其實際上、下班時間，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441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27 等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281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發文日期：111 年 3 月 21 日文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28112 號……」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2811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

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78 年 8 月 11 日台（78）勞動 3 字第 12424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所稱醫療期間係指『醫治』與『療養』。一般所稱『復健』係屬後續之醫治行為，但應至其工作能力恢復之期間為限。查勞工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同法第五十九條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於醫療期間內勞工所為之惡意行為，應不在該條保護範圍之內。」

81 年 12 月 23 日台勞動 3 字第 46887 號函釋：「勞工職業災害醫療後，雇主對於痊癒與否如有疑義，雖不得強制要求勞工至其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但要求勞工自行選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核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審定，應無不可，惟勞工因前往就診所生之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82 年 12 月 18 日（82）台勞動 3 字第 75757 號函釋：「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留有後遺症，必需再行治療，且經證明確係同一傷病事故引起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是段工作期間自屬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與是否自行復工或是否再有任何公傷病假紀錄無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
違規事件	雇主在勞工依勞基法第 5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 59 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者。
法條依據 (勞基法)	第 13 條、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幣：元)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9萬元至27萬元。。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認
定○君應休養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故資遣○君以 110 年 11 月 9 日為契約終
止日。○君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提供○○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下稱
○○醫院）診斷證明，雖醫囑記載宜繼續休養 1 週（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惟所載病名（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腦外傷症候群）
與○○醫院診斷證明（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伴有短暫意識喪失，
右肘，右腕，左膝，右踝，下背挫傷）不同，訴願人因信任○○醫院
專業性，不認同地區教學醫院之○○醫院診斷證明所載病名與○君 11
0 年 10 月 26 日車禍事故為同一傷病事故。因訴願人當初依○○醫院開
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給予 2 週休養日期，係自○君事故發生（110 年 10
月 26 日）後起算休養日期至 110 年 11 月 9 日，非以出院後（110 年 10
月 29 日）起算休養日期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訴願人基於信任勞檢處向○
○醫院查詢結果，嗣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與勞檢處通話同意調整○君契約
終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並給付工資補償、資遣費及醫療費用，故
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
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1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2 日訪談訴
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下稱○君）所製作之勞
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勞工○君 110 年 11 月薪資明
細單、○○醫院 110 年 11 月 4 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君資遣費試算表等

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給予○君 2 週休養日期

，係自事故發生（110 年 10 月 26 日）後起算休養日期至 110 年 11 月 9 日，非以出院後（110 年 10 月 29 日）起算休養日期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嗣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與勞檢處通話同意調整○君契約終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外，不得於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違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第 59 條第 2 款、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勞工因職災傷病須接受醫療而不能工作之一定期間內，能夠安心療養，免於遭解僱之擔憂，期能早日病癒返回職場工作，以保障其休假接受醫療之勞動權，故在此不能工作之一定醫療期間內，對雇主課予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禁止雇主以任何事由對勞工為終止契約行為。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所稱醫療期間係指醫治與療養，而復健係屬後續之醫治行為，但應至其工作能力恢復之期間為限；勞工職業災害醫療後，雇主對於痊癒與否如有疑義，雖不得強制要求勞工至其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但要求勞工自行選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核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審定，應無不可；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留有後遺症，必需再行治療，且經證明確係同一傷病事故引起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該段期間自屬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78 年 8 月 11 日、81 年 12 月 23 日、82 年 12 月 18 日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 （二）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略以，勞工○君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外勤期間車禍受傷住院，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以電話告知資遣○君，契約終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9 日，離職證明單上誤植為 11 月 13 日，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給予非自願離職單；該等會談紀錄均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再據○○醫院 110 年 11 月 4 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載以：「……病名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伴有短暫意識喪失 右肘，右腕，左膝，

右踝，下背挫傷……醫師囑言 患者○○○……住院紀錄如下：110/10/26~110/10/28……建議須在家休養兩週，並需有專人照顧兩週……」，經勞檢處 111 年 1 月 13 日電洽○○醫院開立上開診斷證明書之主治醫師表示，所載休養 2 週係從出院後起算（即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有勞檢處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其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收到○○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已如前述，惟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是○君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發生職業災害，迄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仍於醫療期間，訴願人並未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之情事，亦未協商○君同意即逕自於○君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給予○君 2 週休養日期，應自事故發生（110 年 10 月 26 日）後起算休養日期至 110 年 11 月 9 日等語，惟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醫院神經外科門診，經醫師診斷其仍持續頭痛、頭暈，宜繼續休養 1 週，並有該醫院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勞工○君因職業災害而受傷之醫治及療養，至少在 110 年 11 月 17 日前尚在醫療期間，訴願人在未確定其勞工職業災害醫療是否痊癒前即逕自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業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其嗣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與勞檢處通話同意調整○君契約終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乙節，惟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所述上情亦為其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終止契約後之事後行為，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